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第 01570011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
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70011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编制了2016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3年1月26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200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为15,660万股。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炭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37,641.5753万元。2013年3月6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单位名称，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201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564,623,630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039,383 股。2015 年 10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7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12581E；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039,383.00 元；

公司住所：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公司经营范围：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准。

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6%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股权；向王晓晖等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18.00%股权；向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科百瑞 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 6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555.1502 万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20,178.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

盛新材“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22,375.7313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4,001.4189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2015年11月19日，盛和资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公司收购晨光稀土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于2016年4月1日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文盛新材事项不予禁止。

(3) 2016年4月12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年9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委”）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4) 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

(6) 2016年7月28日，盛和资源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7)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作出《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

(9) 2017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年2月9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晨光稀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晨光稀土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盛和资源直接持有晨光稀土99.9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0.01%股权。

2017年2月9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科百瑞就本次

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科百瑞 71.43%股权过户事宜，取得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盛和资源直接持有科百瑞 100.00%股权。

根据文盛新材就本次交易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章程修正案及企业信息查询单，文盛新材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文盛新材 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盛和资源直接持有文盛新材 99.9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盛新材 0.01%股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红石创投等6家机构和黄平等4名自然人针对晨光稀土 1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5月5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70001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2月10日止，盛和资源已购买晨光稀土 1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148,513.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272,148,513.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盛和资源已于2017年2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盛和资源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股份总数。

3、减值测试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盛和资源应对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的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还需另行向盛和资源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晨光稀土和科百瑞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主体因本次交易获得总对价。

四、文盛新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 年度文盛新材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363.74 万元。

1、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3.74	10,900.00	2,463.74	122.60

2、结论

公司认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的文盛新材 2016 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特此说明。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